

個案撮要

投訴稅務局評稅過高，以及缺乏內部溝通和協調，以致一再出現問題

投訴

甲先生與妻子投訴稅務局就他們的入息所評定的應繳稅款過高，以及在處理評稅事項上缺乏內部溝通及協調，以致一再出現問題。

意見及結論

2. 甲先生與妻子分別提交一九九六 / 九七年度的報稅表，並要求稅務局就他們的入息合併評稅。其後，他們收到評稅通知書，但當中所評定的稅款並不正確，款額相當於正確稅款的數倍。他們亦發覺，評稅主任沒有按他們的要求，就他們的入息合併評稅。事實上，他們曾於一九九七年二月，向本署作出對稅務局的類似投訴。在那一次，本署按照「機構內部投訴處理計劃」（「現處計劃」），將投訴轉介稅務局，由該局解決了有關問題。甲先生與妻子感到不滿，因此再次向本署投訴稅務局。

3. 經調查後，本署得悉，稅務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，將一九九六 / 九七年度的報稅表分別發給甲先生及其妻子。該局於同年六月收到甲先生的妻子的報稅表，但鑑於甲先生夫婦選擇了合併評稅，所以該局沒有即時將資料輸入電腦，留待收到甲先生的報稅表才予以處理。該局在同年七月收到甲先生的報稅表後，助理評稅主任作出錯誤的判斷，誤將甲先生的兼職入息按薪俸稅及利得稅重覆評稅。結果，該局向甲先生發出兩份評稅通知書，分別徵收利得稅及薪俸稅；另外又向

甲先生的妻子發出薪俸稅評稅通知書，但沒有給她已婚人士免稅額。該局收到甲先生夫婦提出的反對後，立即糾正錯誤，並恰當地修訂所評定的稅款。

4. 稅務局承認，評稅人員忽略了該局去年已同意將甲先生的兼職入息按利得稅評稅。該局認為，在這宗個案中，有關人員是作出了錯誤的判斷，但該局的內部溝通及協調並沒有明顯不足之處。

5. 本署認為，稅務局在評定甲先生夫婦的應繳稅款方面一再出錯，對他們造成諸多不便。假如該局人員在評稅時小心留神，便不會一錯再錯。申訴專員認為，這宗投訴是成立的。不過，申訴專員得悉，該局已向甲先生夫婦道歉，而且已在有關檔案的檔首加上附註，請評稅人員注意這宗個案的特殊情況，並已提醒有關人員日後工作務須小心謹慎。

稅務局的回應

6. 稅務局對調查報告沒有意見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檔案編號：OMB 1997/2312

一九九九年二月